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6月2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2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2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1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5/1657022648_697892.pdf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于2022年8月4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江苏保丽

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04/1659598385_054881.pdf

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8-17/1660723331_698325.pdf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于2022年11月7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7/1667806416_573429.pdf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8次审议会议公告》。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6/1668600489_445049.pdf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3/1669202890_371001.pdf

2022年11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8/1669620893_460505.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于2022年9月

30 日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775 号)，公司已向北交所补充提交了更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之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目前，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2 年 11 月 2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3/1669201329_579243.pdf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9/1670576181_756214.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同意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5号）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